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3〕执01603号

被检查单位 利满美餐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大街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7X1A4U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王府井大街269号院1号楼4层41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后厨、燃气间

检查时间 2023年6月23日15时48分至6月23日16时8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曾清、金荣乐,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9、01000124042,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3年6月23日